

成都医学院·药学院

2018 年药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成都医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成绩基本要求及调剂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药学院 2018 年招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成立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工作。

二、成立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督查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顺利进行。

三、成立药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命题小组

成立专业课、专业外语及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命题小组，分别为《药事管理法规》命题小组、《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命题小组、《药物分析》命题小组以及《专业英语》命题小组。各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命制复试试题。命题小组成员均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四、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

成立 4 个复试小组，分别为 A、B、C、D 组。各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指导教师 5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每个复试小组配备面试记录员 1 名和联络员 1 名。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综合面试（专业基础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和个性特征等方面）的各项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面试记录员对复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认真填写《复试登记表》等资料并妥存备查。复试小组成员在现场独立评分。

五、招生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
- 2、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六、接收调剂考生具体要求

- 1、专业要求：药学、临床药学、药物制剂、制剂工程、化学等与药学相关或相近的专业。
- 2、初试报考专业及初试科目要求：报考药学硕士、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化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分析化学等与药学相关或相近的学术类或专业学位类考生，初试国家统考英语 1、政治，业务课 1 为药学综合或化学综合等科目。
- 3、调剂生源选调原则
 - 1) 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我校划设初试合格线的基本要求；
 - 2) 考生第一志愿填报专业的相关、相近原则；

- 3) 考生生源所在学科专业的相关、相近原则;
- 4) 统考科目择优录取原则;
- 5) 生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原则。

七、复试内容、形式及规则

1、复试比例：凡参加初试进入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含第一志愿上线生源和调剂生源），均需参加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2。

2、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专业素养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对国家医药政策动向的把握；对药学相关职业领域的理解。

（2）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测试。包括公共英语和专业英语的听说、阅读能力的测试。

（3）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诚信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复试形式主要分为：

（1）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药事管理法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药物分析学》及《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

（2）专业英语能力测试。英语阅读能力测试为闭卷笔试，考试

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听说能力测试采取面试时进行口语交流的形式，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分钟。

(3))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总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进行评分，每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复试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复试安排和要求

(一)、考生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和资格审查

- 1、报到时间：3 月 27 日 14:30—20:00
- 2、报到地点：报到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药学院研究生科（东区实验楼 4 楼），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地铁 3 号线至成都军区总医院站，转乘地铁快线至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
- 3、报名费：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研究生复试费为 120 元/生（同等学力 200 元/生），考生于报到现场现金支付。
- 4、资格审查：报到时，考生须提交下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
 -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
 - (2) 本人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学生证：①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②同等学历的考生携

带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③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或者就读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所有材料需准备原件和复印件各 1 套。

(3) 所有考生均须准备好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告，一旦接到通知，则须提交我校研究生处研招办：应届毕业生准备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准备好《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籍学历验证或认证办法：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验证，并获 12 位在线验证码。注意：学籍无匹配的应届考生只能获得“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毕业考生则可获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考生中、英语自述纸质文档（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攻读硕士学位研究计划等）。

(二) 考生复试笔试、心理测试、面试的时间

具体安排见附件

(三) 考生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时间： 3 月 28 日 7:30—10:30

体检地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 278 号）

注意事项：

(1) 空腹、自带 1 张 1 寸照片贴体检表，体检费用自理（收费参照医院收费标准），体检项目完成后将体检表交回体检中心前台。

(2) 体检当日同时有三个院系研究生体检，日程安排较满，为避免由于体检人数较多，排队等候时间过长影响后面的进程，要求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早上务必 7 点 30 准时在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集合。

3、专业英语笔试

笔试时间：3 月 28 日 11:30—12:00

笔试地点：新都校区教学楼 A204

4、心理测试

测试时间：3 月 28 日 13:10—14:10

测试地点：教学楼 JB-1（教学楼 B 区三楼）

注意事项：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按照安排好的时间前往心理健康中心进行测试。

5、专业笔试

笔试时间：3 月 28 日 14:30—17:30

笔试地点：新都校区教学楼 A204

笔试形式：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

注意事项：笔试时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

6、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3 月 29 日 8:30—11:30

面试地点：（具体见复试流程安排表）

面试内容：面试包括专业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7、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

笔试时间：3月28日 18:30—21:30

笔试地点：药学院会议室

《药物分析》:

笔试时间：3月29日 12:30—15:30

笔试地点：药学院会议室

笔试形式：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

（四）公示

复试工作结束，经我院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拟录取名单在药学院网站和校内宣传栏中公示5天，上报学校研招办。公示期间，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学院提出，学院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考生；考生如对学院的处理不服，可向研招办提出申诉。

九、复试成绩计算及上报

复试成绩包括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外语能力（听说能力）成绩，其中，笔试成绩占35%，面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占15%，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完成后，

按照学校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统计考生成绩，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十、拟招生人数

2018年，我院药学硕士招生人数为25人（含1名退役士兵计划）。

十一、录取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5：5进行加权获得，总分100分。考生的录取以二级学科（专业）、专业领域按录取总成绩（初试、复试成绩加权）排名录取。入学考试总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经本校复试后认为的其他因素不适合攻读研究生者不录取。药学院复试工作完成后将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审核。按照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不能按时前来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

2、确定为拟录取的考生，应及时到招生院系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室办公室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未办理或不及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的考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权利。

3、录取为非定向考生，必须接受本院调阅其人事档案。录取为定向考生须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可不调档。应届生可先由考生所在高校的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待毕业时所有档案齐全后一并寄来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室办公室。

4、体检标准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

十三、考生申述及联系方式

1. 成都医学院研招办咨询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158

2. 成都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科咨询联系人

颜老师 联系电话：028-62739505

附 2018 年成都医学院药学院药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表

成都医学院药学院研究生科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复试日程安排表

【3月27日 14:30—22:00】 报到及资格审查

地点：成都医学院新都校区药学院研究生科办公室

考生需携带政审表（成都医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学历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请携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籍证明。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1寸免冠近照。

1、资格审查并签字

2、身份信息采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需进行二代身份证验证及指纹采集）

3、签字确认考试科目、交复试费用

本科生 120 元/生

同等学力考生 200 元/生

4、 领取复试有关资料

复试日程安排表

面试分组表

复试准考证

体检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张贴照片）

【3月28日7:30—10:30】

体检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3月28日11:30—12:00】

专业英语测试

地点：新都校区教学楼 A204

【3月28日13:10—14:10】

心理测试

新都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 教学楼 JB-1（教学楼 B 区三楼）

【3月28日14:30—17:30】

专业课笔试

地点：新都校区教学楼 A204

【3月29日8:30—11:30】

分组面试

地点：新都校区，详见复试分组安排表（复试报到时分发）

【3月28日 18:30—21:30】

同等学力加试 《生物药剂学与药物动力学》

地点：药学院会议室

【3月29日 12:30—15:30】

同等学力加试 《药物分析学》

地点：药学院会议室